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龙脊”）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,817,0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3%；

上述股东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宁波龙脊计划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27,76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,427,760 股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《关于持股比例触及 1%的整数倍告知函》，获悉其截止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1,478,3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.23%。本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线的整倍数。详见公告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025 年 8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龙脊的《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，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。减持期间，宁波龙脊通过集

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427,6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；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宁波龙脊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☒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☒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☒否 其他：无
持股数量	90,817,033股
持股比例	14.13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90,817,033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宁波龙脊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4 月 25 日
减持数量	6,427,655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5 月 21 日~2025 年 8 月 18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6,427,655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8.27~8.48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3,623,487.99元
减持完成情况	未完成：6,427,865 股
减持比例	1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
当前持股数量	84,389,378股
当前持股比例	13.13%

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 未实施 ☒ 已实施

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 未达到 ☒ 已达到

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 是 ☒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9日